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四）》（2026 版）
（征求意见稿）

一、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处罚事项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备注
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除保密工程外，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的编号、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合同工期、项目经理等事项。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缺少《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所列公示内容在 3 项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缺少《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所列公示内容在 3 项以上，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对 施 工 单 位 进 行 电 焊 作 业 未 采 取 有 效 的 遮 蔽 光 照 措 施 的 行 政 处 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首 次 违 法， 且 按 要 求 改 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 二 次 及 以 上 违 法， 且 按 要 求 改 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2. 违法行为发生在晚上 22 点至次日早晨 6 点之间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施工	
3	对施工单位脚手架杆件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并不得有明显锈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脚手架杆件、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且按要求改正的； 2. 有明显锈迹的脚手架杆件数量在20根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明显锈迹的脚手架杆件数量在20根以上，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施工	
4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首次违法，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要求改正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施工	
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施工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采用覆盖法施工的道路长度在 30 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用覆盖法施工的道路长度在 30 米以上 200 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采用覆盖法施工的道路长度在 200 米以上的； 2.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施工	
6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已覆盖钢板，但没有与路面保持平整，且按要求改正的； 2. 未覆盖钢板的道路长度在 30 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未覆盖钢板的道路长度在 30 米以上 200 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覆盖钢板的道路长度在 200 米以上的； 2.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施工	
7	对施工单位在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未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设置必要的警示或者引导标志，且按要求改正的； 2. 未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的道路长度在 30 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未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的道路长度在 30 米以上 200 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的道路长度在 200 米以上的； 2.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施工	
8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未设置安全通道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设置安全通道的道路长度在 30 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未设置安全通道的道路长度在 30 米以上 200 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设置安全通道的道路长度在 200 米以上的； 2.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施工	
9	对 施 工 单 位 因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需 要， 临 时 占 用 施 工 工 地 以 外 的 道 路 或 者 场 地 的， 未 设 置 围 挡 予 以 封 闭 的 行 政 处 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设置围挡予以封闭的长度在 30 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未设置围挡予以封闭的长度在 30 米以上 200 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设置围挡予以封闭的长度在 200 米以上的； 2.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施工	
10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设置饮用水设施；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生活区设置饮用水设施，但施工现场其他区域已设置，且已按要求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在施工现场未设置饮用水设施，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施工	
11	对 施 工 单 位 未 设 置 盥 洗 池 和 淋 浴 间 的 行 政 处 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生活区设置盥洗池或者淋浴间，但施工现场其他区域已设置，且已按要求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在施工现场未设置盥洗池或者淋浴间，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施工	
12	对 施 工 单 位 在 生 活 区 设 置 宿 舍 不 符 合 要 求 的 行 政 处 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在生活区设置宿舍的，应当安装可开启式窗户，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4 平方米。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宿舍未安装可开启式窗户，且按要求改正的； 2.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4 平方米的宿舍数量在 3 间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4 平方米的宿舍数量在 3 间以上 10 间以下，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4 平方米的宿舍数量在 10 间以上的； 2.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施工	
13	对 本 市 重 点 区 域 内 施 工 工 地 施 工 现 场 设 置 宿 舍 不 符 合 管 理 要 求 的 行 政 处 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文明施工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五）施工现场设置宿舍的，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5 平方米，并按照标准配备生活设施。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标准配备生活设施，或者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5 平方米但高于等于 4 平方米的宿舍数量累计在 3 间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照标准配备生活设施，或者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5 平方米但高于等于 4 平方米的宿舍数量累计在 3 间以上 10 间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2.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4 平方米的宿舍数量在 3 间以下的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照标准配备生活设施，或者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5 平方米但高于等于 4 平方米的宿舍数量累计在 10 间以上的； 2.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4 平方米的宿舍数量在 3 间以上的； 3.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施工	
14	对 本 市 重 点 区 域 内 施 工 工 地 的 围 挡 设 置 不 符 合 管 理 要 求 的 行 政 处 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文明施工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置的连续、封闭围挡图案简洁、美观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除管线工程外，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围挡不符合图案简洁、美观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要求，且按要求改正的； 2. 不连续、封闭的围挡长度在 30 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3. 除管线工程外，高度低于 2.5 米的围挡长度在 30 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不连续、封闭的围挡长度在 30 米以上 200 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2. 除管线工程外，高度低于 2.5 米的围挡长度在 30 米以上 200 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不连续、封闭的围挡长度在 200 米以上的； 3. 除管线工程外，高度低于 2.5 米的围挡长度在 200 米以上的； 3.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施工	
15	对 本 市 重 点 区 域 内 施 工 工 地 的 安 全 网 未 采 用 不 透 尘、 符 合 安 全 要 求 的 材 料 的 行 政 处 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文明施工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安全网采用不透尘、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安全网采用透尘，但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安全网采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人员伤亡的； 2.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3.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施工	
16	对 本 市 重 点 区 域 内 施 工 工 地 采 用 爆 破 方 式 拆 除 基 坑 支 撑 的 行 政 处 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文明施工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禁止采用爆破方式拆除基坑支撑。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距离施工工地边界 100 米以下的范围内，不存在人员密集场所和住宅小区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距离施工工地边界 100 米以下的范围内，存在人员密集场所和住宅小区的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施工工地周围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设备损毁的； 2. 造成人员伤亡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施工	
17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文明施工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四）禁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距离施工工地边界 200 米以下的范围内，不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距离施工工地边界 200 米以下的范围内，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 在早晨 6 点至晚上 22 点之间使用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且按要求改正	在晚上 22 点至次日早晨 6 点之间使用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2.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施工	
18	对 本 市 重 点 区 域 内 施 工 工 地 采 用 钢 筋、模 板 成 型 加 工 作 业 的 行 政 处 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文明施工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七）禁止采用钢筋、模板成型加工作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距离施工工地边界 200 米以下的范围内，不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首 次 违 法，距离施工工地边界 200 米以下的范围内，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	在早晨 6 点至晚上 22 点之间作业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且按要求改正	在晚上 22 点至次日早晨 6 点之间作业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2.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施工	
19	对 本 市 重 点 区 域 内 施 工 工 地，在轨 道 交 通 站 点、隧 道 工 程 工 作 井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文明施工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八) 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距离施工工地边界 200 米以下的范围内，不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未采用覆罩法作业方式的行政处罚	程工作井施工，采用覆罩法作业方式，但施工现场安全或者空间条件无法达到要求的除外。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距离施工工地边界200米以下的范围内，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且按要求改正	未采用覆罩法作业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用覆罩法作业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施工	
20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技术规范中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文明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	首次违法，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的 行 政 处 罚	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符合市建设 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条件的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在线 监测设施,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安 装和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措施的,由工程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 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 治;有本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 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 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 施工重点区 域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 下罚款	
				第二次及 以上违法,且 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 明施工重点区 域以外的区域 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属于文明 施工重点区 域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且按 要求改正的; 2. 未采取任何有效防尘措 施,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 整治	
21	对 混 凝 土 搅 拌 站 未 采 取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十三条第四款、第八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	未对堆放 的易产生扬尘 污染的物料采	堆放的面 积在 50 平方米 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的港口、码头、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和露天仓库等场所应当采取围挡、遮盖、密闭和其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并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三）采用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	港口、码头及其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露天仓库和其他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有本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取围挡、遮盖、密闭和其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且按要求改正	堆放的面 积在 50 平方 米以上 500 平方 米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堆放的面 积在 500 平方 米以上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	
				不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防尘要求中的 1 项，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不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防尘要求中的 2 项或者 3 项，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不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防尘要求中的 4 项或者 5 项，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 整治	

22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下列范围内裸露土地应当依本条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二）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闲置三个月以上的建设用地，由建设单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七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未按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且按要求改正的； 2. 未按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23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管理人员，并按照本市建筑垃圾启运管理规范，填写运输车辆预检单，监督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的规范装运，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尚未外运的		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已外运，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遗撒的； 2. 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未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证，或者运输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 3.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产业园区以及建筑工地、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法行为涉及的设备数量为1台(套),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的设备数量为2台(套)或者3台(套),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6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设备数量在4台(套)以上,且按要求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期间,实施造成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且按要求改正的; 3.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5	对未按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对污染物排放未实行自动监测或者自动监测未包含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定期进行排污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首次违法，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已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期间，实施造成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6	对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出现污染天气或者预报出现重污染天气以及根据国家要求保障重大活动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暂停或者限制排污单位生产，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活动或者采取降尘措施，限制高污染机动车行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应急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公众健康提示及建议，提醒公众减少户外活动、降低室外工作强度等；生态环境、经济信息化、建设、交通、绿化市容、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暂停或限制排污单位生产、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活动、限制机动车行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应急措施，并向社会公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和配合。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者限制生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限制生产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建设、交通、房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拒不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7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首次违法,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且未采取任何有效防尘降尘措施,且按要求改正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28	对建筑土方未及时清运，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 建筑土方未及时清运，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首次违法，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0日，且按要求改正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二、物业管理

序号	处罚事项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备注
29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	不处罚	
				逾期不移交除竣工验收资料、技术资料、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以外的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移交物业质量保修文件或者物业使用说明文件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逾期不移交技术资料或者竣工验收资料的 2. 逾期不移交，且故意销毁、隐匿应当移交的资料的； 3. 逾期不移交，且影响物业维修、养护或者使用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但未出租或者出借，且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并出租或者出借，且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数量在3套以上的； 2. 未按要求改正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但未出租或者出借，且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并出租或者出借，且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共用设施用途的数量在5处以上的； 2.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用途的数量在3处以上的； 3. 未按要求改正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擅自占用、挖掘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2. 持续时间在15天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警告，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擅自占用、挖掘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且按要求改正的； 2. 持续时间在15天以上30天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警告，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警告，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2. 持续时间在30天以上的； 3. 造成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应急车辆无法通行的； 4. 未按要求改正的； 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警告，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警告，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25平方米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位置数量在3个以下的	处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处警告，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25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位置数量在3个以上7个以下的	处警告，个人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警告，单位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位置数量在 7 个以上 10 个以下的	处警告，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警告，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位置数量在 10 个以上的； 3. 影响小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网络通讯、照明、有线电视使用等的； 4. 影响物业维修、养护或者使用的； 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警告，个人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警告，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 （一）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二）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共用部分运行、维修、更新、改造和养护的有关资料； （三）公共收益的结余； （四）采用酬金制计费方式的，产生的物业服务资金结余以及用物业服务资金购置的财物； （五）物业管理用房； （六）应当移交的其他资料和财物。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	不处罚	
				不移交除竣工验收资料、技术资料、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以外的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逾期不改正： 1. 不移交物业质量保修文件或者物业使用说明文件的； 2. 不移交财物，财物的数额或价值在 5 万元以下的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逾期不改正： 1. 不移交技术资料或者竣工验收资料的； 2. 不移交物业管理用房的； 3. 不移交财物，财物的数额或价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4. 故意销毁、隐匿应当移交的资料或者财物的； 5. 影响物业维修、养护或者使用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5	对 损 坏 房 屋 主 体 和 承 重 结 构 的 行 政 处 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禁止下列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行为： （一）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使用人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损坏房屋主体结构，但未损坏承重结构，损坏的位置数量在5处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2. 损坏的承重结构为板，损坏面积在3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3. 损坏的承重结构为梁，但未损坏梁内部钢筋，且按要求改正的； 4. 损坏的承重结构为墙，承重墙拆除等级评定为1级或者2级，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承 重 墙 拆 除 等 级 的 评 定， 按 照 附 则2 实 施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损坏房屋主体结构，但未损坏承重结构，损坏的位置数量在5处以上，且按要求改正的； 2. 损坏的承重结构为板，损坏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3. 损坏的承重结构为梁，已损坏梁内部钢筋，且按要求改正的； 4. 损坏的承重结构为墙，承重墙拆除等级评定为3级或者4级，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损坏的承重结构为板，损坏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 2. 损坏的承重结构为墙，承重墙拆除等级评定为 5 级的； 3. 损坏的承重结构为柱的； 4. 违法行为严重危及房屋结构安全的； 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6.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36	对 违 法 搭 建 建 筑 物、构 筑 物 的 行 政 处 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禁止下列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行为： （二）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管执法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拆除，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 搭建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且按要求改正的； 2. 未将违法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用于经营的； 3. 不属于开挖地坪（面）方式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4. 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不处罚
				搭建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搭建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搭建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 2. 将违法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用于经营的； 3. 属于开挖地坪（面）方式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7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行为： （三）破坏房屋外貌；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改变房屋原始设计外立面的色调，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变房屋原始设计外立面的色调，且未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变房屋原始设计外立面，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擅自改变房屋原始设计外立面，且未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2. 擅自在非承重的外墙上开门、窗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行为： （四）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 25 平方米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位置数量在 3 个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进行经营的，按照《物业管理条例》有关条款实施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 25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位置数量在 3 个以上 7 个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位置数量在 7 个以上 10 个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位置数量在10个以上的； 3. 影响小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网络通讯、照明、有线电视使用等的； 4. 影响物业维修、养护或者使用的； 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 禁止下列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行为： （五）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25平方米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位置数量在3个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按照《物业管理条例》有关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25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位置数量在3个以上7个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位置数量在 7 个以上 10 个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款 实 施 行 政 处 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位置数量在 10 个以上的； 3. 影响小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网络通讯、照明、有线电视使用等的； 4. 影响物业维修、养护或者使用的 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0	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物业，不得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业主、使用人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房屋内卧室、起居室等部位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改变卫生间、厨房间的原始设计位置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审批手续，将住宅改为非住宅使用、将非住宅改为住宅使用，或者改变非住宅的规划批准用途使用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业主、使用人在物业使用、装饰装修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行为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后，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处理。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超过二十四小时，但在四十八小时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 2. 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的	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超过四十八小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 2.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2	对建设单位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机动车停车位，应当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使用人使用。建设单位尚未出售的停车位，应当出租给业主、使用人停放车辆，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停车位不得转让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个人；停车位满足业主需要后仍有空余的，可以临时按月出租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个人。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的停车位数量在10个以下，且按要求改正	建设单位尚未出售的停车位，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停车位转让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个人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停车位数量在10个以上的； 2.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3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落实劝阻吸烟人员或者组织劝阻吸烟的志愿者； （二）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 （四）不设置任何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五）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六）对不听劝阻也不愿离开禁止吸烟场所的吸烟者，向监管部门举报。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履行《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所列义务的1项或者2项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未履行《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所列义务的3项或者4项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履行《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所列义务的5项或者6项，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履行《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所列义务的5项或者6项，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2. 第二次以及上违法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4	对个 人在物 业管 理区 域内 的公 共电 梯吸 烟且 不听 劝阻 的行 政处 罚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 条例》第六条： 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 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 条例》第十九条：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 不听劝阻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 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 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的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 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 下罚款	
45	对物 业服 务企 业未 按照 要求 进行 巡查 或者 未如 实记 录巡 查情 况的 行政 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房屋共 用部分的使用安全情况进行日常 巡查；汛期前以及遇台风、暴雨等 极端异常天气的，应当加大巡查频 次。房屋使用安全巡查情况应当如 实记录、留存备查。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进 行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 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	不处罚	
				未对房屋共用部分的使用 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或者未 如实记录巡查情况，逾期不改 正，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罚款	
				未对房屋共用部分的使用 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或者未 如实记录巡查情况，逾期不改 正，且属于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逾期 不改正： 1. 汛期前以及遇台风、暴雨 等极端异常天气的，未加大巡查 频次的； 2. 伪造、篡改巡查情况记录 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46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有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按照规定报告业主委员会和相关部门。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超过二十四小时，但在四十八小时内报告相关部门的； 2. 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四十八小时报告相关部门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报告相关部门的； 2.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7	对房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保修期内发生房屋外墙墙面空鼓、开裂、脱落或者建筑附属构件脱落等情况的，房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排查、制定维修方案，并按照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	不处罚	
				公示内容不完整，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将排查结果或者维修方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逾期不改正： 1. 未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的； 2.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8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办法》第十八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根据房屋用途、结构类型、使用年限等情况，对房屋进行常规安全检查，频次不得少于每年一次；汛期前以及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异常天气的，还应当对房屋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外墙墙面、外窗、挑檐、公共出入门厅，以及空调外机架、晾晒架、雨篷等外墙附着物。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如实记录安全检查情况并留存备查。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专业单位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		不处罚	
				首次违法，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逾期不改正	未重点检查外墙墙面、外窗、挑檐、公共出入门厅，以及空调外机架、晾晒架、雨篷等外墙附着物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汛期前以及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异常天气的，未对房屋进行专项安全检查的	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常规安全检查频次少于每年一次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办法》第二十二第三款： 房屋检测鉴定单位在检测鉴定过程中发现房屋有坍塌危险的，应当立即通知检测鉴定委托人，同时报告区房屋管理部门。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立即通知检测鉴定委托人，但已立即报告区房屋管理部门的，	房屋属于局部有坍塌风险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属于整体有坍塌风险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立即报告区房屋管理部门，延误有关部门采取紧急疏散、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等措施的； 2. 未立即通知检测鉴定委托人和立即报告区房屋管理部门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

50	对 在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内开展垂钓、放风筝、烧烤、跳广场舞、滑板、轮滑、无人机飞行活动不符合特定区域、时间段或者活动秩序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在滨水公共空间内遛狗、垂钓、放风筝、烧烤、跳广场舞以及进行滑板、轮滑、无人机飞行等活动的，应当在特定区域、时间段内进行，并符合活动秩序要求。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开展垂钓、放风筝、烧烤、跳广场舞、滑板、轮滑、无人机飞行活动不符合特定区域、时间段或者活动秩序要求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	不处罚
				开展垂钓、放风筝、烧烤、跳广场舞、滑板、轮滑、无人机飞行活动不符合活动秩序要求，且拒不改正的	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开展垂钓、放风筝、烧烤、跳广场舞、滑板、轮滑、无人机飞行活动不符合时间段要求，且拒不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拒不改正： 1. 开展垂钓、放风筝、烧烤、跳广场舞、滑板、轮滑、无人机飞行活动不符合特定区域要求的； 2.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1	对 在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滨水公共空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安全标识和指示标识、水上救助器材、公共艺术品等设施； （二）非机动车进入非市政道路的漫步道、跑步道； （三）带动力的非机动车、人力三轮车进入非市政道路的骑行道； （四）沿岸捕捞。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从事相关禁止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	不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拒不改正： 1. 损坏安全标识和指示标识的； 2. 非机动车进入非市政道路的漫步道的； 3. 沿岸捕捞渔获物在 5 千克以下的	处 1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拒不改正： 1. 损坏水上救助器材的； 2. 非机动车进入非市政道路的跑步道的； 3. 带动力的非机动车、人力三轮车进入非市政道路的骑行道的； 4. 沿岸捕捞渔获物在 5 千克以上的	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拒不改正： 1. 损坏公共艺术品的； 2. 沿岸捕捞使用禁用捕捞方法，或者使用本市禁用渔具的； 3.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街道乡镇综合执法						
52	对 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五十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按要求改正： 1. 违法行为发生在空气重污染黄色或者橙色预警等级期间的； 2.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以外区域的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按要求改正： 1. 违法行为发生在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等级期间的； 2. 违法行为发生在主要道路或者景观区域的； 3.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拒不改正： 1. 违法行为发生在空气重污染黄色或者橙色预警等级期间的； 2.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以外区域的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拒不改正： 1. 违法行为发生在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等级期间的； 2. 违法行为发生在主要道路或者景观区域的； 3.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未保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异味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致使超过排	未保持正常使用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按要求改正	灶头数（个）在 4 个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灶头数（个）在 4 个以上 6 个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持 正 常 使 用 油 烟 净 化 等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的 行 政 处 罚		放标准排放油烟污染物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灶头数（个）在 6 个以上的； 2.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按要求改正	灶 头 数 （个）在 4 个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灶 头 数 （个）在 4 个以上 6 个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灶 头 数 （个）在 6 个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影响，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治	

五、通用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分值
1	危害后果	1.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小财产损失； 2. 未造成人员伤亡； 3.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较小社会影响； 4. 未危害公共安全、经济社会秩序； 5. 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0%-6%
		1. 造成一般财产损失； 2. 造成人员受伤； 3. 造成一般社会影响； 4. 危害公共安全、经济社会秩序； 5.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7%-13%
		1.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 造成人员死亡；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 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经济社会秩序； 5.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14%-20%
2	整改情况	主动改正或者按要求改正	0%
		逾期改正	1%-13%
		未按要求改正	14%-20%

3	违法情节	1. 涉案标的的数量、重量、面（体）积或者规模等较小； 2. 超出或者低于法定限值幅度在 3%以下	0%-6%
		1. 涉案标的的数量、重量、面（体）积或者规模等一般； 2. 超出或者低于法定限值幅度在 3%以上 7%以下；	7%-13%
		1. 涉案标的的数量、重量、面（体）积或者规模等较大； 2. 超出或者低于法定限值幅度在 7%以上	14%-20%
4	违法次数	首次违法	0%-4%
		第二次违法	6%-10%
		第三次违法及以上	11%-15%
5	违法持续时间	15 天以下	0%-3%
		15 天以上 30 天以下	4%-6%
		30 天以上	7%-10%

6	违法地点和时间	1. 仅涉及本市一个街道乡镇； 2. 属于最低等级特定管理区域或者时间段，或者属于非特定管理区域或者时间段	0%-3%
		涉及本市一个区内多个街道乡镇； 2. 属于一般等级特定管理区域或者时间段	4%-6%
		1. 涉及本市多个区； 2. 属于最高等级特定管理区域或者时间段	7%-10%
7	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	0%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下	1%-3%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	4%-5%

注：

1. 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违法行为尚未设定专用裁量的，适用本表。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1）罚则将罚款设定为数值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裁量分值。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2）罚则将罚款设定为倍率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法定最高罚款倍数-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案件总裁量分值]×基准数值（如：违法所得等）。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倍数的，法定最低罚款倍数以 0 计算。

3. 处罚依据中规定“可处”“可并处”“并可处”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的，按照下列要求实施裁量：（1）案件总裁量分值在 70%以上（含本数）的，应当处以、并处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2）案件总裁量分值超过 30%（不含本数）不足 70%（不含本数）的，综合违法行为情节，决定是否处以、并处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3）案件总裁量分值在 30%（含本数）以下的，一般不处以、不并处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4）案件适用减轻处罚的，不处、不并处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具有一定幅度的，可以参照罚款金额计算方式，确定具体处罚内容。

附则 1:

一、一般规定

1. 本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幅度则包括上限数。

2. 当事人违法行为同时符合本表规定的两种以上适用情形的，对适用情形属于不同阶次的，取较重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对适用情形属于同一阶次的，在该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

3.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或上级机关关于行政处罚裁量的管理制度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本表对相关从轻、从重处罚情形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符合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定的有关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减轻行政处罚清单所列情形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

4. 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表公布施行后，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此前有关裁量基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 本表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二、文明施工管理

7、本表所称“文明施工重点区域”，是指外环线以内区域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区域。

8、按照本表第 3 项至第 19 项，拟责令当事人暂停施工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审慎作出决定。

9、本表第 16 项所称“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10、本表第 17 至 19 项所称“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11. 本表第 26 项所称“Ⅲ级应急响应措施、Ⅱ级应急响应措施、Ⅰ级应急响应措施”，是指根据空气重污染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的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具体内容按照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三、物业管理

12. 主体结构，一般是指在建筑中，由若干构件连接而成的能承受作用的平面或空间体系，要具备足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用以承重建筑物上的各种荷载，可以由一种或

者多种材料构成。

13. 承重结构损坏修复一般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修复材料不得低于原构件的用料标准；
- （2）修复原有构件的形状和受力性能；
- （3）修复部位的构造措施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
- （4）修复资料完整。

除特殊情况外，承重结构损坏修复情况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属于未按要求改正。

四、街道乡镇综合执法

14. 本表第 52 项所称“空气重污染黄色、橙色或者红色预警等级”，按照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附则 2:

承重墙拆除等级评定导则

一、说明

承重墙的拆除会对既有房屋造成巨大的安全影响，本评定导则旨在对拆除承重墙这一行为作出等级评判。

既有房屋的结构体系、拆除墙体所在楼层、拆除后洞口的长度高度、拆除墙体的位置等都会直接影响到所拆承重墙对大楼的安全影响程度。

二、等级评定标准

结合本市对拆除承重结构的处罚范围，将承重墙拆除程度等级分为 1~5 五个等级，等级越高，违法行为越严重。具体以“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为主要评判标准。

表 1: 砌体结构中承重墙拆除程度等级评定导则

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评定等级
$l_a \leq 2m$	1
$2m < l_a \leq 4m$	2
$4m < l_a \leq 6m$	3
$6m < l_a \leq 8m$	4
$l_a > 8m$	5

表 2: 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中承重墙（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拆除程度

等级评定导则

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评定等级
$l_a \leq 1\text{m}$	1
$1\text{m} < l_a \leq 2\text{m}$	2
$2\text{m} < l_a \leq 3\text{m}$	3
$3\text{m} < l_a \leq 4\text{m}$	4
$l_a > 4\text{m}$	5

三、“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的计算依据

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 实际承重墙拆除长度 l × 修正系数 γ 。

其中，修正系数 γ 由以下几项内容组成：

(1) 拆除墙体所在楼层影响系数 γ_1

$$\gamma_1 = 1.0 - \frac{\text{所在楼层} - 1}{\text{总楼层}} \leq 0.3$$

(2) 拆除部分墙体高度影响系数 γ_2

拆除部分墙体高度 $\geq 1.8\text{m}$; $\gamma_2 = 1.0$;

拆除部分墙体高度 $< 1.8\text{m}$, 且拆除部分墙体长度 $\leq 1.0\text{m}$:

$$\gamma_2 = \frac{\text{拆除部分墙体高度 (m)}}{1.8\text{m}}$$

拆除部分墙体高度 $< 1.8\text{m}$, 且拆除部分墙体长度 $> 1.0\text{m}$; $\gamma_2 = 1.0$ 。

(3) 破坏墙体性质影响系数 γ_3

在砌体结构中，若拆除部分墙体为窗下墙，且相邻区段墙体均为承重墙，则该部分墙体性质影响系数 $\gamma_3 = 0.5$ ；其余情况 $\gamma_3 = 1.0$ 。

在剪力墙结构中，若将暗柱拆除，则该部分墙体性质影响系数 $\gamma_3 = 1.4$ ；其

余情况 $\gamma_3=1.0$ 。

(4) 拆除承重墙后，两端剩余墙肢长度影响系数 γ_4

在砌体结构中，承重墙拆除后，若左右两端有一端（或两端）剩余墙肢长度小于 0.3m，则“两端剩余墙肢长度影响系数” $\gamma_4=1.2$ ；其余情况 $\gamma_4=1.0$ 。

在剪力墙结构中， γ_4 均取 1.0。

综上，修正系数 γ 为以上各影响系数之乘积，

即：修正系数 $\gamma = \gamma_1 \times \gamma_2 \times \gamma_3 \times \gamma_4$ 。

将计算得到的每片被拆除的承重墙修正后拆除长度 l_{ai} 进行求和，即得出该户总的承重墙修正后拆除长度，即该户总的承重墙修正后拆除长度 $l_a = \sum_{i=1}^n l_{ai}$ 。